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森林旅游的概念

森林旅游是生态旅游的分支，而生态旅游又是近年新兴的一种旅游活动类型。因此，为了研究清楚“森林旅游”的概念，必须先了解“旅游”和“生态旅游”的概念。

一、旅游（Tourism）

旅游就是以游览为目的的旅行，或通过旅行实现的游览。旅行（Travel）就是离开常住地的远道出行，是远离常住地，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的移动过程，也可以说是人们在不同地域之间的移动过程。旅行可根据目的分为不同类型，如商贸旅行、外交旅行、探亲旅行、科学考察旅行、文化交流旅行等等。旅游是其中的重要类型之一。“旅游”的概念又可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

1. 狭义的旅游

旅游是一种消遣性旅行。在这种旅行中，旅游者暂时脱开其职业生涯中的任何岗位去从事观光游览、放松身心等消遣性活动。在古代，由于社会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大多数人口在经济上处于贫困状态。只有社会上层人士和商人等有能力外出旅游，且其内容比较单纯，多限于自然观光、欣赏异地风情、跋山涉水、狩猎、垂钓等等。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部分平民的经济收入增加，尤其随着城市的形成而出现了相当人数的市民阶层。其中有一些人有一定数量的可自由支配的财力和时间，从而有能力参加旅游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旅游人数逐渐增加，旅游活动内容日益丰富多彩，但总以消遣性为其特点。

2. 广义的旅游

在社会实践中，往往有些消遣性旅游活动与职业性或专业性旅游活动，在部分时间和空间上有所交插或重合，即在消遣性旅游过程的头前、尾后或中间进行一定分量的职业或专业工作，或在职业（专业）旅行过程中进行一定分量的消遣性旅游活动。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交插或重合越来越频繁，导致旅游和旅行越来越难以截然分开，从而又逐渐形成了涵义更为广泛的旅游概念。

关于广义的旅游的概念，最早见诸文字的是 1942 年瑞士学者洪齐克（W. Hunziker）和克拉夫（K. Krapf）提出的，即认为“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牵涉任何的赚钱的活动”。20 世纪 70 年代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s Experts Scientifiques du Tourisme 或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Tourism）认同了这一定义，也就是常说的“艾斯特”（AIEST）定义。但是，这一定义把那些在旅游中考察投资环境、洽谈贸易及牵涉赚钱活动的商贸旅行排除在外，已被现代旅游实践所突破。根据现代的社会实践，广义的旅游概念涵盖范围更广。消遣性观光旅游自不必说，连商贸旅行、事务旅行、宗教旅行、专业旅

行、文化交流旅行等等，都包括在旅游的概念之内，仅寻求就业、生产和迁移居住地等旅行除外。因此，旅游的内容和类型更加丰富和多彩多样。按旅游目的分，有消遣旅游、事务旅游（包括商务旅游、公务旅游和会议旅游等）、个人和家庭事务旅游（主要指探亲访友旅游和修学旅游）。按地理范围分，有国内旅游和国际旅游等。按活动内容分，有观光旅游、民俗旅游、考古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以及各种专项旅游和特殊兴趣旅游等。此外，还可以按其他标准划分为远程旅游、近程旅游、自费旅游、公费旅游、团体旅游、个人（散客）旅游等等。森林旅游作为生态旅游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当今旅游中方兴未艾、迅猛发展的最重要的一个旅游类型。

二、生态旅游（Ecotourism）的概念

1. 生态旅游概念产生的社会基础

自人类社会发生旅游行为以来，从事旅游的人总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能力行事。在历史早期，因聚居程度低，聚居区靠近自然生态系统，且尚无人工旅游产品可供游览、观光，其旅游活动必然以自然生态系统为对象。即使因任何事务从一个地方去另一个地方的旅行，沿途所见无非是山川原野、江河湖海、鸟兽虫鱼、树木花草，全属于自然生态系统。在这种社会经济环境里，不存在从一般旅游中另外划分出生态旅游这一分支的必要。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聚居区越来越大，聚居的城市居民和一部分乡村的居民因职业关系逐渐远离了自然生态系统，因而对自然生态系统日益生疏，同时也日益感到新鲜，从而产生到大自然中去游览、观光、休息、玩乐的愿望。这是生态旅游概念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但是，真正在实践中发生和形成不同于一般旅游的生态旅游，却必须等到现代工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这时，由于激烈竞争导致的过度追求高额利润和高效率，而使人们所处的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工作中的劳烦令人感到难以支持，迫切需要到大自然中去呼吸新鲜空气，看看绿色及其他自然景色，使身心放松。而与此同时，社会经济、个人收入等又具备了满足这一要求的条件。只有到了这样的社会阶段，生态旅游的概念才会应运而生。所以，直到 1932 年，才有一位英国人提出了“生态旅游”这个词。但因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尚未成熟，作为有别于一般旅游行为的生态旅游在实践中尚处于破土萌动的蓄势状态，因而当时并未就“生态旅游”的概念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2. 科学的生态旅游概念的形成过程

如前所述，生态旅游是在现代工业社会发展到工作、生活及生态环境压力令人难以承受的情况下，作为社会及其居民的一种应激反应而面世的。所以，在其初始阶段，必然带有强烈的自发性，而缺少自觉促进环境保护的意识。特别是当时的社会经济仍在按原来的模式运转，它的无限制的追求高额利润和高效率的现象必然也存在于旅游经营管理之中，并折射到旅游者的行为。其结果是：那些为追求美景幽境、清新空气、清洁水质而来的游人却与旅游经营者沆瀣一气，把旅游现场弄得臭气熏天，垃圾遍地，污水横流，噪声震耳，可谓“满目创痍，惨不忍睹”。所谓的生态旅游反倒给旅游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显然，这样的生态旅游是不科学的、难以持续的，因而必须改变。因此，需要社会对旅游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加以规范，使生态旅游及其经营管理的行为沿着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科学、有序的轨道走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于是，一个以自觉促进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为内涵的科学的生态旅游的概念便开始产生和形成。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涉及到社会各阶层广大居民旅游行

为的新生事物，它的形成必然起始于有足够的社会实践并依赖社会的深刻觉醒。

3. 生态旅游的概念

如上述，“生态旅游”一词自 1932 年第一次面世，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尚不成熟以及社会实践不足，其内涵未再进行过公开的研探。50 年以后，才因现代工业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促进了广泛的旅游实践，才重新受到社会的重视。1983 年，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IUCN）关于对自然生态系统进行观光游览的特别顾问，墨西哥人 H·柯达洛斯—莱秀润（H. Codallos—Laseurain）才在文献中使用了“生态旅游”一词。其含义不仅是指所有观光自然景物的旅游，而且强调被观光的自然景物不应受到损害。

众所周知，澳大利亚的旅游业比较发达，它受上述的初始阶段生态旅游之苦较深，因而觉醒和进行纠正也比较早。继 H·柯达洛斯—莱秀润之后，澳大利亚旅游委员会给“生态旅游”下了比较明确的定义：生态旅游是以大自然为根本的旅游。这样，生态旅游便是以维护生态环境的稳定为宗旨，从而把旅游与关于自然环境的教育同导游解说结合起来，把开发旅游资源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

中国的研究者关于生态旅游的概念较为贴近生态旅游的实践和理论，但表述形式不完全一致。例如有一种表述说，对生态旅游广义的理解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到生态环境好的地方去旅游；二是生态旅游还要有严格的管理和法规制度以维护生态平衡；三是对游客要进行环保教育。还有的说，生态旅游是以生态伦理学为指导，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取向而开展的一种既能获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又能促进环境保护的边缘性旅游生态系统工程或旅游活动；生态旅游就是到大自然中去，将自然环境教育和解释寓于其中的，并在生态上可持续的旅游形式。此外，还有一些含义相同但条理更细致的表述。

上列关于生态旅游的概念都包括着三个要点：一是以自然生态系统为旅游对象；二是在保证自然生态系统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开展旅游活动，把旅游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三是对游客进行有关保护环境和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的教育，既能使游客受到有关环境保护和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的教育，又能维护旅游区的生态平衡，收到生态、经济、社会三方面的良好效益。对于生态旅游的概念，王永安先生在《发展生态旅游》（原载《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环境保护研讨会论文集》，1995 年 6 月）一文中有一个比较简洁的表述，即：生态旅游是在被保护的自然资源内，以自然景观为主体，融合区内人文、社会景观为对象的郊野性旅游。旅游者通过与自然的接近，达到了解自然、享受自然，产生回归自然的意境，从而自觉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一种科学、高雅、文明的旅游方式。

综合以上各种表述方式，为了更易于理解和记忆，本书将科学的生态旅游的概念进一步简括为：生态旅游是人类回归自然生态系统，享受自然、了解自然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旅游。

4. 世界各国对生态旅游的认识与举措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的不同，生态旅游可分为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沙漠旅游、荒漠旅游、海洋旅游、湖泊旅游、湿地旅游等等。根据本书为生态旅游确定的概念，可以认为并非一切进入自然生态系统的旅游都属于生态旅游，更不能说那些正在开放自然生态系统作为旅游对象的国家或地方都是在开展生态旅游。

在开展生态旅游方面行动较早的是澳大利亚。它由于旅游对自然环境造成巨大压力，游人数增加，对风景区的植被、土壤和水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废弃物污染，增加了人

为破坏和火灾等发生的机会。为此，澳大利亚政府公布并实施了“国家生态旅游战略”，制定出一套生态旅游的行业标准。这意味着游人不仅在生态旅游中得到乐趣，而且还获得有关知识，从而开启了澳大利亚生态旅游蓬勃发展的时期。同时引起了美国、加拿大、南非、丹麦、瑞典、荷兰、秘鲁、哥伦比亚等许多国家对生态旅游战略的兴趣。

中国国家旅游局在 1999 年初提出：促进旅游业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要精心保护生态环境。开展生态环境游，就是要让人们分享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的成果，使良好的环境和生态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更好地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的现代森林旅游是中国生态旅游的主体。第一，中国的环境以陆地为主，而且山地占了 $2/3$ 即使在沿海及内地水域的岛屿或沙漠之中，只要有淡水水源的地方，都有森林生态系统存在。所以，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遍布各地。而森林旅游便是以这些单位为主组织和经营的。他们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保护环境的意识都比较强。第二，中国的森林旅游几乎是与中国的现代旅游同时起步于（20 世纪）80 年代初的西方工业化国家开始兴起生态旅游之时。所以，一开始便受到生态旅游思想的影响。第三，当 20 世纪 90 年代初原林业部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森林旅游时，又恰逢世界环境与发展会议发表里约热内卢宣言，极力倡导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以，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在各森林旅游区比较深入人心。从 1995 年中国林学会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分会在泰山召开的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环境保护研讨会以后，各森林旅游区都相继制定了保护生态环境的规章制度、规划或计划。

5. 开展生态旅游的意义

（1）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开展生态旅游首先保证了旅游区生态的稳定。生态旅游区多为山野、森林地区。这些地区多为河流发源地带，生态环境如遭破坏，不仅危害当地，而且对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尤其因水源涵养能力降低和水质被污染而危害更重。开展生态旅游，由于生态旅游区基本免除了“三废”污染，不仅可以保护旅游区自身这块净土，而且对保护周围及下游地区生态环境有所助益。

（2）有利于保护物种。以自然生态系统为对象的生态旅游十分重视系统内物种的保护，包括森林树木等植物以及在森林地带栖息生存的各类动物种群等。在生态旅游中，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受到有效保护，因而有利于生物的繁衍、生息。

（3）有利于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生态旅游的内容包括利用各种有趣和灵活多样的形式向游人宣传生态知识、环保知识和物种保护的意义。导游员向游客介绍当地生态环境，使游人不仅在生态旅游中得到乐趣，还能获得生态方面的知识。所以，开展生态旅游也是一种向游人开展生态教育的形式，对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有重要的意义。

（4）有利于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开展生态旅游可以很好地保护各种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和生态环境的良好状态，使自然景观持续地供游人观赏，良好的生态环境能使游人有效地放松身心，有益健康，从而有利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生态旅游已成为旅游活动主流的 21 世纪，谁的生态旅游搞得不好，谁就能提高其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威望和竞争力。

三、森林旅游（Forest Tourism）

森林旅游是一种利用森林生态系统包括森林景观和森林区域生态因子构成的自然景观环境开展的自然风光游览活动，就是在森林环境中进行野游、观光、休闲、度假、野餐等游览活动。

森林旅游是陆地生态旅游的一种主要类型。

1. 森林旅游的概念

关于森林旅游的概念有多种说法，其涵义大同小异。较有代表性的如（依发表时间顺序）：美国学者小罗伯特·道格拉斯（Robert W. Douglass）在其所著的《森林旅游》（Forest Recreation）一书中说：“所谓森林旅游，就是指在林区内发生的不管活动主要目的如何的任何形式的野游”。又说：“不管开展的活动需要直接使用森林，还是间接地把它当做一种陪衬，这些活动都属于森林旅游”（《森林旅游》中译本，1986年12月）。王兴国先生在《中国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的发展》（原载《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学术交流论文集》，1993年11月）一文中对野游活动种类做了进一步的诠释，具体地列出了“包括在林区内的野餐、宿营、狩猎、垂钓、划船、漂流、乘车、骑马、歌舞、漫步、疗养、登山、滑雪、探险、摄影、观光、游览以及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教育、宣传等”。张华龄先生在《中国历史上的森林旅游概况初探》（原载《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环境保护研讨会论文集》，1995年6月）一文中说：“森林旅游的涵义是指在森林为背景的郊野环境中进行游览、观光、休息、文娱、射猎、钓鱼、采集等等以野趣为主要活动内容的长途旅行或远足”。王兴国先生在《开发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事业》（原载《21世纪中国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林业出版社，2001年1月）一文中进一步解释说：“森林旅游是旅游者对优美的森林生态环境的享受，是对孕育人类文明的大自然的回归，更是生活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人们对山林野趣的寻觅”。

综合以上观点，可以将森林旅游的概念做如下归纳：凡是在森林、森林环境或在林区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无论其对象是自然生态系统或人文景观，也无论是单纯的游览、观赏、休息，或接受林区开展的普及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或关于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都是森林旅游。

这里所说的“森林”，泛指由不计郁闭度的乔木林，或灌木林或乔灌混交林组成的生态系统。这里所说的“林区”，是指分布着一定面积的上述生态系统，且其总体环境与上述生态系统特点相同的区域。

据此，我们还可以做进一步归纳，即：在一切属于森林生态系统（无论天然林生态系统或人工林生态系统）的区域开展的野游都是森林旅游。作为对这一概念的补充，还可以说，一切城市公园及其他不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园林、田野或其他地貌类型，无论其有无林木或林木多少、长势如何，在其中开展的任何内容的旅游都不是森林旅游。

2. 中国发展森林旅游的动力

中国发展森林旅游的动力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1）城市居民希望到大自然中游乐、休息的要求。
- （2）林区原以生产木材及其他林产品为主，或以造林为主的国有林场，因向市场经济转轨而遇到财源困难，从而产生通过旅游增加经济效益的要求。
- （3）政府为了适应上述两方面的需要而把开展森林旅游视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 森林旅游类型

按照旅游活动内容划分森林旅游，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型：

- （1）游览观光型。森林旅游者进入森林旅游区，其主要目的是观光游览，欣赏自然或人文景观。这类的森林旅游者多是走马观花，在森林旅游区逗留的时间不会很长。

(2) 休闲度假型。这一类型的森林旅游者虽然也要游览风光,但主要目的是度假、消遣,放松身心,恢复体力、脑力。多数时间是在林中漫步、休息或锻炼。其中有节假日旅游者,也有带薪假期旅游者。一般逗留时间较长。

(3) 登山探险型。其活动包括登山、探险、漂流等。

(4) 科学考察型。包括在森林旅游区进行森林植物调查研究,考察野生生物、地质、地貌,以及其他调查、考察和教学实习活动等。

(5) 医疗保健型。进入森林旅游区的主要目的是医治某些慢性病,消除身心疲劳,如利用森林环境和树木释放出的有益气体进行森林浴,利用林区的山泉进行洗浴等。

(6) 专题活动型。如在森林旅游区开展有关保护生态环境、爱护森林的社会活动或夏令营、登山比赛等。1999年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举办的飞机飞行表演,就属于这类森林旅游。

此外,森林旅游还可以按活动主题、游人参与程度等等的不同进行分类,自由度很大,可划分的类型难以缕述。

4. 森林旅游的特点与属性

森林旅游的概念已如上述。但应看到,森林旅游自 4000 年前的夏朝初年开始发生之时起,以后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其动机、内容、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代的森林旅游已从当初的纯属个人游乐行为发展为对社会经济有重要影响的社会经济活动。它以现代交通、食宿游览等设施和经济运作方式,以林区为场所,开展多种多样的旅游活动。它与一般旅游一样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与属性:

- (1) “时过境迁”的视觉感受不可保存性。
- (2) 必须亲临现场,不能由别人代替的不可替代性。
- (3) 只能在现场欣赏,而无法移往别处的不可携带性。
- (4) 景物在欣赏过程中不会被消耗的资源无消耗利用性。

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功能来看,森林旅游也有自己的特点与属性:

(1) 游人花钱从日常所在的生活环境中来到林区,暂时享受林区的清新空气、清洁水质、清静环境和各种美景。这也和一般旅游一样,都属于花钱买享受的商业行为。

(2) 森林旅游通过游人来林区从事野游活动和享受环境而产生经济效益。按照严格规章进行的野游活动不会使林区的资源减少,也不会改变或带走林区的美景与环境。即使是采集、垂钓、狩猎,其对象都属于周期性、季节性或短期可再生的种类,不会使林区的资源减少。所以,从森林利用的角度看,森林旅游是对森林资源的无消耗利用和取得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的有效方式。

(3) 以往经营林业主要是通过采伐木材或收获其他林产品而取得经济效益。现代森林旅游的出现,已使许多林场及其他林业经营单位把森林旅游作为其重要的财源甚至主要财源。在中国,20世纪90年代初原林业部便已把森林旅游视为林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并制定了相关的方针、政策进行启动和加强。

第二节 森林旅游的意义

森林旅游是通过游人在客源区与开展旅游的林区之间往返流动过程来实现的。在这一过

程中，必然使游人发生与正常生活消费不同的特殊消费，而现代旅游本身就是旅游者以金钱买享受的高水平消费行为。因此，开展森林旅游必将会向森林旅游区，从而也是向森林旅游系统，以及客源区和与旅游相关联的物流网注入商业活力，并拉动其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因为不同区域人民之间的接触，还会产生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可以说，开展森林旅游是有多方面积极意义的。

一、对发展经济的意义

1. 森林旅游是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关于开展森林旅游对国民经济的意义，小罗伯特·道格拉斯在他所著的《森林旅游》一书中指出：“野游是大生意，它不再是美国经济的附属品，而是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据王兴国先生研究：“到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森林旅游区每年接待游人 3 亿多人次（其中 10% 左右来自国外），美国人每年花到国家公园和森林公园游乐的钱达 120 多亿美元。在法国，仅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森林每年吸引的森林游憩者就多达 1000 万人次（王兴国等：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业发展概览，原载《21 世纪中国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林业出版社，2001 年 1 月）。在中国，现代森林旅游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很猛。自 1982 年 9 月国家批准成立第一个森林公园——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以来，到 2000 年底，全国各类森林公园已发展到 1078 处，森林旅游直接收入已超过 12.93 亿元。其中，自 1992 年到 2000 年的 9 年时间，除 1998 年外，呈逐年大幅度增长，按年份排列，依次为 1 亿元、1.28 亿元、2.9 亿元、5.22 亿元、6.15 亿元、7.46 亿元、7.17 亿元、9.62 亿元、12.93 亿元。9 年时间增长了 11.9 倍。

2. 促进林区及附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发展森林旅游使林区原来单一的生产木材或人工造林，或生产某些经济林产品的林业经济结构变为向广大游人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服务的社会经济结构。经常涌入林区的大量游人，按其个人经济能力适应的消费标准，在林区住店、餐饮、游览、娱乐、乘坐交通工具和购买纪念品、土特产品等，从而给林区增加经济收入，并带动着发展旅游所必需的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繁荣。在中国，这类例子很多。湖南省的张家界原是个交通闭塞的小林场，经济不发达，附近农村处于贫困状态。自 1982 年成立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后，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公路修进林区，带来了大量的游客，也给林区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据 1993 年统计，全年共接待游客 54.01 万人次，旅游收入 5260.7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 1131.05 万元。位于浙江省淳安县新安江水库区的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自 1986 年成立到 1993 年的 8 年间，累计接待游客 368 万人次，旅游收入非常可观。

3. 带动当地城乡社会经济的发展

据研究，旅游业每收入 1 元，就给相关产业带来 5~7 元的增值效益（王兴国等：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业发展概览，原载《21 世纪中国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林业出版社，2001 年 1 月）。例如，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成立后几年内旅店就发展到 48 家，旅游车发展到 121 辆，各种销售旅游纪念品的商店发展到 180 家，小吃店发展到 100 家，还有理发店、洗浴间、娱乐场等，且其中多为当地农民所经营。森林旅游业也带动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产值 1993 年比未开展旅游前翻了近 3 番；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大幅度地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使直接、间接从事森林旅游或与森林旅游相关产业的劳动力

占到农村全部劳动力的 70% 以上；森林公园内的张家界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2 年（森林公园成立年份）的 122 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754 元，增加了 13 倍多。张家界附近地区有 20.4 万人由于开展森林旅游而脱贫。据此，湘西北地区已将森林旅游作为其发展社会经济的主要产业，并成立了以张家界命名的地级市。

浙江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通过开展森林旅游，拓宽了与外地交流的渠道，提高了所在地区和单位的知名度，对当地工农业产品起到了有力的促销作用。新安江公司罐头厂 1993 年出口创汇 300 万美元，千岛湖所产鲜鱼已销至中国的华北及东北。

千岛湖的森林旅游也带动了淳安县的旅游业大发展，到 1992 年全县已有从业人员 2000 余人的 16 家旅行社、饭店、宾馆，1992 年接待游客 124 万人次，营业收入 2400 万元，比未开展森林旅游的 1985 年增加 10.4 倍。旅游业的发展又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淳安县的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的增加。千岛湖的森林旅游在带动淳安县经济发展的同时，还间接地对浙江杭州和有关游客经过和转运的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4. 增加劳动力就业

森林旅游由于带动着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着高于本身就业人数数倍的就业机会。与其他行业相比，森林旅游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森林旅游业不仅本身吸引数量不小的人员就业，而且必然直接、间接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

（2）森林旅游业本身及受其带动的服务性行业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广大农村剩余劳力和城镇待业青年、下岗职工易于适应。当然，对森林旅游的从业人员和相关产业的就业人员都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甚至还要培育一些文化素质较高的旅游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但与制造业、金融业以及一些高新技术产业相比，森林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就业培训时间较短，创造就业机会所需的资金也较少。

（3）森林旅游及其相关服务业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人力、手工劳动所占比率最高，因而其岗位平均工资及上岗培训费也最低。与其他行业相比，同样数量的资本金，用于发展旅游可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据专家研究，旅游行业百万元固定资产可容纳就业人员 250 人，比资金密集型行业的 90 人高出 1.77 倍。森林旅游所在的林区处在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山地、丘陵地区的乡村，居民消费及职工工资水平也相对较低。所以，发展森林旅游比一般旅游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4）森林旅游作为生态旅游的主体，是现代工业社会阶段城市居民生活所必需。所以，与其他行业比较，其运行相对平稳，劳动就业较少受社会经济不景气影响。例如，美国在 1975 年发生经济衰退时，全国就业人数减少 130 万人，但以野游为主的旅游业反而增加就业 12 万人。

5. 促进税收和外汇收入的增加

林区由于发展森林旅游而脱离原来的单一木材或经济林产品的生产经营，本身营业收入必然相应增加，从而增加了上缴税额。与此同时，由森林旅游直接、间接带动的服务业、商贸业及生产相关产品的企业也必然因产值或营业额的增加而增加其上缴税额。

由于森林旅游是陆地生态旅游的主体，吸引着各种游人，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外国人和花费外汇来旅游的港澳台居民及华裔、华侨。据 1999 年统计，在当年森林公园接待的 5860.16 万游人中，来自境外的为 140.3 万人，占 1.8%。这些人使用外汇，而且平均消费

水平远高于境内游人。

二、对科技、文化交流的积极作用

森林旅游对林区社会的开放有直接促进作用，从而强化客源区与旅游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增加居民之间的友谊。同时，因为发展旅游的需要，逐步引发对新科学技术的需求。

1. 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旅游是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和传播、交流科学技术的重要手段之一。从古至今，都有人以科学考察或为完成某项研究而参加旅游，也有人主观上是为了消遣或其他目的而参加旅游，客观上起到了发现、创造、传播、交流知识和科学技术的作用。中国人把“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作为博闻广见、增长知识的重要途径。像《山海经》注者郭璞、《水经》注者（或《水经注》作者）酈道元、《史记》作者司马迁，都是通过旅游或部分旅游获得其著述素材的。英国的达尔文也是通过在旅游中观察不同区域野生动物的性状才创立了伟大的进化论学说。

旅游事业的发展有时直接促进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例如，发展旅游要求交通、通讯及其他服务设施更便利、更快捷、更安全、更舒适，这就会推动有关专业对相关科技或管理课题的研究。又如，对古代建筑物的保护，对古代墓葬及其他遗迹的发掘、保护、复原等等，也必然引发一些新的科研课题。特别是大多数林区由于地理区位偏僻，历来交通闭塞，对外界交流少，各方面的发展都较为滞后。所以，开展森林旅游对促进有关科技课题的研究和科技知识的传播、交流等具有更明显的作用。

对于属于林业专业范围课题的研究，森林旅游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例如，为适应不断涌入大量游人的形势，必须及时调整和改进保护、经营林木的技术，因而必然带来大量的科技研究任务。此外，森林旅游者进入林区，将会增加对林学、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地质学、地貌学等方面知识的了解。例如，在林区参加采集标本活动，可以增加植物或昆虫种类的识别知识；参与采集岩石标本，可以增加地质方面的知识；参与营林生产活动，能够学习和交流营林技术等。

2. 开展森林旅游有利于民族文化、艺术的保护与发展

在古代，森林旅游对中国文学艺术发展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中国山水文学的发展是与森林旅游分不开的。至今流传下来的描述山川景色的文学名作，无一不是作者在森林旅游实践基础上的创作成果。被誉为山水诗派之祖的谢灵运，是由于他有“寻山涉岭”的经历；李白所以写下了许多山水诗，是由于他“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

森林旅游对中国古代绘画的发展也有深远的影响。众所周知，最早的绘画多以森林动植物、鸟兽虫鱼为题材，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产生了山水画，山水画以山林为题材，在中国古代绘画中占了很大比重。这当然是由于画家在森林旅游中被自然山水美景激发出灵感和创作愿望的结果。而古代山水画家又大都是足历名山大川的旅游者。

古代音乐的发展也与森林旅游有很大关系。中国古代琴曲《高山流水》、《松柏篇》等，都是与山林有关的音乐，也是受森林旅游的影响而产生的。

现代森林旅游中，除欣赏森林风光、自然景色和参观人文景观外，在客观上还起着发掘、利用和保护古代文物、古代建筑等，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的作用。因为山林地区的古代建筑、庙宇雕塑和壁画等文物，分布甚为普遍，但不少由于多种原因而长期疏于管理，已经受到或正在发生破坏。发展森林旅游，可使其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修复。

中国有 50 多个民族分布在交通不便的山林地区。其特有的文化，如民歌、舞蹈、手工艺品、文化遗产和特殊的风土人情等，世人知之甚少。开展森林旅游，使外地游客大量进入，从而促进其传播交流。例如，分布着热带雨林和热带野生动植物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从开展热带雨林观光旅游以来，傣家竹楼为主的山村风光、傣族歌舞和具有民族特色的手工艺品等都受到旅游者喜好，并通过旅游者的口碑而驰名远近。

3. 促进国际交流和改革开放

森林旅游作为旅游类型之一，也是一种有益的国际间民间外交活动，起着促进国际交流和增进相互了解的作用。特别是中国的森林旅游资源类型齐全，丰富多彩，像多季相的林冠色彩，令人称奇的峰、崖、谷、洞、溪、涧、潭、瀑，令人着迷的日出日落霞光及雨后彩虹，令人惊叹的海市蜃楼等等，应有尽有；令人“发思古之幽情”的古建筑物——亭、台、楼、榭、殿、阁、塔、堂、古陵墓、古长城、关、隘以及各种历史遗迹等等，到处都有分布；美丽的神话和民间古朴的风俗习惯，对外国人也很有吸引力。所以，把中国的森林旅游搞好，可使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到中国来旅游，有利于外国人了解中国的国情和文化，了解中国人民勤劳勇敢、热爱和平、热爱家园、热爱祖国的高尚道德品质，从而理解中国，尊重中国，加强与中国居民的来往和增进彼此间的友谊。

此外，搞好森林旅游，也会吸引更多的华侨、华人回国旅游。使他们更多地感受到祖国的大好河山，更系统、更深刻地了解和理解祖先悠久的历史 and 博大精深的文化，从而更加热爱祖国和支持祖国的建设和发展。

三、森林旅游与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林业作为经营林区生态系统与林区社会经济主体的行业，是以林区多种生物资源、自然环境条件、人文因素，包括由上述各类因子构成的景观与环境等为物质基础的。这些物质基础的基干是由乔、灌木组成的森林。而对森林的利用方式直接关系到林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现在，中国仍处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期，国家已逐步出台了許多保护森林和恢复林区生态系统的措施。但因各地情况复杂，在一定时期内，许多林区还会由于经济上的危困而继续出现或重又出现乱砍滥伐森林、毁林开垦、毁林放牧、毁林搞其他开发等等使林业无法持续的现象。

保持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法，是增加林区的财源，实行严格的林业法治。而且前者是后者的物质基础。因为如果林区财源不足，居民生活贫困，单纯依靠法律的制裁也无法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最终还会导致林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受到损害。增加林区财源的途径：一是国家向林区注入资金。为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草）和荒山荒地造林种草等，国家在资金投入政策上重点向林区倾斜，使林区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这是从林区以外由国家向林区直接注入资金，是林区建设与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保证。二是强化林区自身造血功能。除国家资金投入政策倾斜外，林区也必须强化自身造血的功能，在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广泛开辟从社会汲取资金的渠道。实践证明，广泛利用林区的旅游资源，开展森林旅游，正是林区开展多种经营的最佳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

1. 森林旅游是对林区旅游资源的无消耗利用

游人进入林区旅游的行为方式是观看、欣赏、享受林区的风光、美景及宜人的环境，并

不消耗或破坏森林及其主导下的生态系统或林区的风光。游人离开林区时也不会带走以上这些资源。所以，森林旅游不消耗林区的资源，而且是一种最具保护意义的经营方式。

2. 促进林区减少或停止消耗森林资源

由于开展森林旅游，游人以各种理由和通过直接付款方式向林区的各种经营者注入资金，诱导或促使他们减少甚至停止原本从事的消耗森林资源的行为，如采伐木材、乱垦林地、毁林放牧或其他行为等，从而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

3. 促进森林及其环境的保护

在林区的林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原本从事消耗森林资源的经营者和林区居民在改做森林旅游或其他相关生意后，新从事的职业需要维护林区的良好生态环境。这样，便对以前那些乱砍滥伐、乱垦滥牧行为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并促进人们产生或增加保护森林环境的意识。

4. 为林业可持续发展增强物质基础

除上面列举的三种有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的直接作用外，更重要的是森林旅游由于直接刺激林区的社会经济，增加税收和社会就业机会，增强林区的经济活力和财力，从而增强林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当然，任何事物都有其消极的一面。开展森林旅游也会有某些消极影响，例如“三废”污染增加，野生动物生活（尤其是狩猎）受干扰而使其繁殖能力降低，或因某些植物、微生物减少，而使动物食物链结构受影响，或因流动人口突增，导致生活资料物价上升，或引来某些不良生活习惯，或因建房、修路而采伐某些原本不该采伐的林木等等。上述因开展森林旅游可能产生的消极因素，只要采取科学的措施加以严格、切实、有效的管理，便可消除或基本消除。应该从策划之始就加以重视，在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中加以落实并切实实施。

第三节 中国森林旅游学的研究

一、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的客观需要

中国自 1982 年 9 月成立第一个森林公园——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以来，到 2000 年底，森林旅游事业犹如霞蔚云蒸，方兴未艾：森林公园已达 1078 处，另有 1276 处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5 处）和许多乡村也在开展森林旅游，国家和地方林业部门相继成立了若干个经营国际和国内旅游的旅行社，各林业院校成立了培育森林旅游人才的系、科，中国林学会还于 1993 年为组织关于森林旅游的学术活动而成立了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分会。发展森林旅游的事业到处蓬蓬勃勃，一派兴旺。“六大要素”的建设与管理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可以预见，中国的森林旅游必将乘国内外生态旅游的东风迅速发展成为林业经济的支柱产业，而且还会在中国的旅游行业总收入中占到越来越重要的份额。

但是，实践情况也表明，中国森林旅游的大幅度快速扩展是在对这项事业的多种要素、多个环节、多种专业缺乏规律性认识，即整个发展进程缺乏系统的科学理论指导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理论的实践是自发性的实践，而自发性的实践往往带有盲目性。盲目的实践又必然导致失误，或造成某种损失，或妨碍着更顺利、更快速的发展。例如，有的森林旅游区，在资金奇缺、无力建设食宿设施的情况下，却仅仅为了“肥水不流外人田”而谢绝别人前来

投资；有的只因投资者的要求或上级领导人的意图，在最应突显自然景观的地方随意增建人文景观或其他的设施，从而使自然景观遭到破坏；有的在既不了解客源市场，又未进行论证的情况下盲目大量贷款，建造旅游饭店，造成长期严重亏损，负债累累；有的盲目追求国外旅游服务标准，而将色情服务引入园区，伤风败俗，自毁清誉；有的单纯追求营利，而举办庙会，修神庙，造地狱，塑鬼像，造成精神污染……。这些违反科学、违反客观规律或违犯法律的现象虽然在一些地方发现后被及时纠正，但又在别的地方不时地出现。另外，在有关的环节和专业技术问题上，如旅游区定位、森林旅游的景观及其他旅游产品规划、各项建设及旅游产品设计、森林旅游支持设施建设、“六大要素”的策划与管理等等，都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存在着盲点和盲目性。可以说，当前缺乏关于中国森林旅游事业的整套学问，急需对它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也就是说，当前急需研究中国的森林旅游学问题。

二、森林旅游学的理论基础

森林旅游活动涉及到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为使森林旅游发展持续地同时获得生态、经济、社会三方面的效益，森林旅游学就必须以正确的理论为基础，分析研究森林旅游活动，揭示其发展规律，指出其发展方向，以至提出原则性措施，以利于科学地指导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为广泛开展有关森林旅游的研究提供借鉴。

1. 经营自然生态系统的理论

根据本章第一节关于森林旅游的定义，在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区域开展的野游都是森林旅游。这说明森林生态系统是森林旅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为森林旅游提供了活动空间、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绿色基调。从而使森林旅游成为陆地生态旅游最主要的活动方式和类型。此外，森林生态系统还是地球陆地最大和最重要的生物生产基地之一。所以，研究森林旅游学最直接的理论基础便是围绕经营森林生态系统各学科的理论，如森林生态学、造林学以及与森林景观有关的学问。

2. 生态经济学理论

生态经济学的理论是近几十年在世界经济高速发展，生态环境不断遭到破坏，并对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存造成现实威胁的形势下产生的。它强调经济结构与生态建设相互协调，促使向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多效益、多目标发展，既达到经济高效发展，又保持生态平衡的目的。它要求在同一载体之内，将生态系统的方向、目标融入经济系统的运营和管理，成为一种全新的机制即生态经济运行机制。

森林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获得必要的经济效益，否则森林旅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无法生存。但是，森林旅游又是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的，不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还是以之作为陪衬，没有森林生态系统，便没有森林旅游。因此，森林旅游必须按照生态的、经济的规律，保护、培育和利用好森林生态系统，必须把森林旅游业作为一个复合的生态经济系统中的子系统，遵从生态经济规律，以生态、经济相协调的结构进行运营，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同时，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并使森林的生态效益得到保持或强化。因此，森林旅游是一种生态经济行为。从事森林旅游的产业是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在载体内相互作用、相互交织与耦合的生态经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森林旅游学作为研究森林旅游和森林旅游业的学科，当然应该以生态经济学为理论基础。它所研究的一切内容，包括方向、目标、原则、结构和运行机制都必须以生态经济学原

理为指导。

3. 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思想是 1987 年由前挪威首相布伦特夫人牵头的一个专家组向联合国提交的一份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首次提出来的。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中说,“各国政府应与国际组织合作,酌情按照环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要按照关于《21 世纪议程》的决定来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国战略。……其目的应在于确保对社会负责的经济发展,并为后代的利益保护资源基础和环境”。中国 1994 年发布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并在全中国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理论提倡社会经济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它针对过去“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模式造成的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提出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必须做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环境相协调,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满足后代人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根据这一可持续发展理论,有人提出了森林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并把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没有不可接受的损害的情况下,长期保持森林的生产能力和再生能力,以及森林生态系统的物种和生态多样性”。

前面提到的生态经济学主体,将生态系统的方向、目标、运营等,在载体内融入经济系统的运营与管理,以保持森林主导的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使生态效益得到保持或强化。其目的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以,由布伦特夫人等首创,经联合国环发会议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原则,与生态经济学的理论与原则有异曲同工之妙。而森林旅游是一种不消耗森林资源的森林利用行为,本身就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经济活动。所以,在建设及运营的全过程中必然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此,研究森林旅游学也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为基础。

三、中国森林旅游学研究的目的是、内容与范围

1 中国森林旅游学研究的任务

森林旅游学的研究目的,是为了促进森林旅游的发展。其主要任务是:

(1) 揭示森林旅游各要素特点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阐明森林旅游的发展规律,使森林旅游经营者及管理部门正确认识森林旅游这一社会现象,据以制定合乎规律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和措施,保证森林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2) 研究森林旅游发展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意义,使社会能够正确认识森林旅游的作用及对生活的重要性,从而扩大森林旅游市场,促进森林旅游的发展。

(3) 研究森林旅游与林业发展的关系,促使摆正森林旅游在整个林业建设中的位置,正确发挥森林旅游业在林业建设中的作用。

2. 中国森林旅游学研究的内容

中国森林旅游学是因发展森林旅游事业的需要而出现的一门新学科。根据其创立的目的,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研究森林旅游、森林旅游者、森林旅游业的性质、时代特点、社会属性,森林旅游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及其与一般旅游业、林业、其他相关行业、社会经济等的关联和相互影响。

(2) 研究森林旅游资源及森林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森林旅游市场的开辟,包括旅游资源和旅游市场的调查与评估、旅游区划、区域森林旅游和森林旅游区的定位、发展战略与布局、景区规划设计,旅游产品策划等。

(3) 研究旅游“六大要素”在森林旅游中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森林旅游区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预估,以及森林旅游区建设规划与设计。

(4) 研究森林旅游区的运营机制、管理体制、旅游区内部运作及其管理规范、旅游区环境保护等。

(5) 研究国家及社会为发展森林旅游宜采取的重大举措,例如制定有利于吸收人才、资金,拓宽旅游市场,加强旅游资源保护与旅游区建设,加快旅游产品开发等的政策、法规及措施等。

3. 中国森林旅游学研究的范围

中国森林旅游学所研究的范围仅限于中国森林旅游自身的现状、历史、理论与实践。

第一、二章属于森林旅游学的概论部分,重点为有关森林旅游的概念、内容、特点及发展历程、未来趋势等,同时着重阐明森林旅游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

第三章阐述森林旅游者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心理状况,以及对森林旅游者的培育等。这是扩大森林旅游市场,发展森林旅游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方面。

第四章阐述森林旅游业的性质、特点、组成、运行机制、发展现状及各组织成分的功能。

森林旅游资源是森林旅游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条件,放在第五章,主要研究森林旅游资源调查、评价的理论与方法问题。

森林旅游客源区、旅游市场,是发展森林旅游业另一必要的物质基础。只有了解了客源区和旅游市场状况,才能评估未来发展规模和研究服务定位,放在第六章。

研究森林旅游发展战略是森林旅游研究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在发展森林旅游的工作中,把握好各项战略问题的处理,便会从总体上立于不败之地。这方面的研究内容放在第七章。

本书在第八章、第九章分别研究区域森林旅游总体规划和森林旅游区总体规划,分别探讨森林旅游全区域和一个森林旅游区的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森林旅游与社会经济发展,森林旅游与其他旅游,森林旅游与森林经营、自然保护等方面的关系。在全区域发展战略研究确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的基础上,研究编制总体规划作为全区域和旅游区发展森林旅游事业的纲领和蓝图。

景区、功能区的规划设计直接决定着旅游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到森林旅游区未来的三大效益。本书第十章围绕景区和功能区的规划设计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森林旅游业为了正常运转,以满足游人食、住、行、游、购、娱等各方面的需要,必须建设相应的支持设施。这部分的内容放在第十一章。

科学的经营管理是企业正常运转的保证。森林旅游区的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这两方面的内容,分别放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搞好森林旅游产品营销是森林旅游业获取经济效益及促进社会效益的最后一个关键环节。第十四章以这个问题为主题进行了讨论,目的是对读者关于森林旅游经济规律的认识有所启迪。

上面主要概括了森林旅游各要素与社会经济关系等方面的内容。此外,研究森林旅游学

还应涉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其相关研究内容属于森林旅游学研究的外延部分。例如，森林旅游与森林经营利用的关系、森林旅游与野生动物保护的关系等。但本书限于篇幅，对此极少涉及。

四、中国森林旅游学研究的依据

如前所述，中国森林旅游学是应中国发展现代森林旅游之运而产生的。它以现代社会经济、科学、文化为土壤，得到中国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政策的推动以及社会的支持。以上所有这些方面的文件、资料、规划设计文件、科研成果、教学材料等等，都是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的重要依据。

1. 政府的政策、法令、法规文件

中央和地方政府为推动旅游和森林旅游制定了许多政策、法规。有的作为政府或人大文件发出，有的作为会议文件、负责人讲话等形式发表。这方面的文件、资料成为研究中国森林旅游中关于政府行为的依据，并在有关专业内容中体现出来。

2. 规划设计文件

尽管中国发展森林旅游历程不长，但由于普及面较广和重视科学技术的原因，十几年来已经完成了数百个森林旅游区的规划设计工作，积累了很多有价值的基础材料和科技成果，是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的重要资料。一是从这些规划设计文件中可以了解根据对象区的基本情况确定其森林旅游发展方向、目标的思路、依据和方法。二是因为“前无古人”，没有仿效对象。有些难题只能由规划设计人员自己研究创造。例如，1992年北京绿色兴林生态科技研究所为内蒙古赤峰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研编的规划中，针对公园景观单一，但附近区域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丰富的情况，创造了“外延景观资源”这一新概念，从而解决了该园旅游资源不足的问题，也为后来者提供了解决类似问题的依据。又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研编的全自治区森林旅游发展规划，也因为“前无古人”，一切都由自己研究创造。结果，便为编制区域森林旅游规划创立了模式，成为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关于发展区域森林旅游战略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研究成果资料

由于全世界发展现代森林旅游的历程都比较短，专门从事森林旅游的科研机构不多。在中国，关于森林旅游的研究工作，主要依靠从事森林旅游规划设计、教学、管理以及行政人员结合其本身的工作来进行。其研究成果，大多发表在公开的或内部的各种刊物上。中国林学会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分会自1993年成立以后，每年都举办一、二次学术研讨会，会后出版论文集，到2000年底，已出版8集，共收集论文270篇。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视角，对发展中国森林旅游涉及的各个范围、各种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论文与规划设计文件一样，成为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的重要参考依据。例如，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史的问题，便以1995年论文集发表的《中国历史上的森林旅游概况初探》的资料为基础。

4. 涉及森林旅游的书籍

国内外出版的与森林旅游有关的书籍很多，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研究森林旅游开发价值、观赏树木种类，以及森林学、森林经营学及造林学的书籍。
- (2) 研究森林生态效益、生态经济学和可持续发展理论以及林业发展问题的书籍。

- (3) 研究自然（地貌、天象）旅游资源及人文旅游资源的书籍。
- (4) 研究或介绍中外园林及其设计的书籍。
- (5) 研究旅游、旅游地理学、旅游经济学及有关历史情况的书籍。
- (6) 其他对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有用的书籍。

这些书籍内容丰富，并含有许多科学思维的火花和亮点。所以，也是研究中国森林旅游学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因书目繁多，无法一一列出，将在本书有关部分引用时的正文或文后加以注明。

第二章 森林旅游发展简史

旅游作为世界性的社会经济现象，特别是作为物资、科技、文化交流的先驱者或前置载体的功能，自古以来，便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地认识旅游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发展趋势，正确指导森林旅游的发展，必须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发展旅游或森林旅游的历史进行研究，以期“温故而知新”。

鉴于中国的现代森林旅游受着现代旅游业的直接影响，所以本章需要首先即在第一节研究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其他几个文明古国和西方实现工业化较早的国家旅游发展的历史情况。但必须说明，限于所掌握的资料，只能叙述其梗概。

当然，现代中国的森林旅游尽管是现代社会经济的产物，但它毕竟是中国的森林旅游。它以中国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为客体，游人通过森林旅游所观览、欣赏、享受的景观与环境全部渗透着中国的文化。而从这方面来说，它与中国历史上的森林旅游并无二致。所以，本章单把中国历史上的森林旅游作为一节来讨论。但也必须说明，自夏朝寒浞杀后羿（公元前 22 世纪中期）到商（殷）朝末年纣王即位（公元前 12 世纪末期）以前的 984 年之间，关于森林旅游的记载很少。从商朝末年起和整个周朝，这方面的记载逐渐多起来。到了汉唐以后，反映森林旅游的记载已浩如烟海。但限于本书的任务而不能用过多篇幅。所以，只能作为第二章的一节，略述其梗概。

关于森林旅游历史时期的划分，根据旅游是社会经济行为，旅游业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原理，将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古代、近代、现代森林旅游分界按史学界的世界史分期，分别定为 18 世纪以前，18 世纪和 19 世纪，以及自 20 世纪初至现在。对于中国森林旅游的历史分期，依据同样的原理，以及毛泽东关于中国解放前属于半封建社会的论断和直到 1949 年全国解放时社会生产力没有明显提高的史实，并照顾到辛亥革命的影响，将森林旅游的古代下界定在清朝最后一年，即 1911 年。而现代森林旅游的上界定为辛亥革命成功后的中华民国元年，即 1912 年。不像史学界那样把鸦片战争以后定为近代。但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社会生产力及旅游业没有大的发展，无论统治者、士人及平民阶层的森林旅游活动较之明清时代没有明显的变化。所以，本书对中国现代森林旅游的论述是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放在第四章与森林旅游业一起研究。

第一节 世界旅游及旅游业发展史梗概

一、世界旅游发展史概况

1. 古代旅游

旅行自古有之。但在古代，以观光、游览、休闲为主要目的的旅行即旅游，却由于人类生活水平不高和交通落后的限制，为数很少。更多的是结合朝圣、商贸、求知、探险考察等